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578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 (三) 電話：(02)87711849
 - (四) 傳真：(02)27514523
 - (五) 電子郵件：tip6812@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輔導推動飛行運動，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訂有「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用以指導各地方政府管理轄內飛行運動之推展，另並訂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係以建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篩選及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權益及安全。

為落實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輔導機制，體育署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一、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無動力飛行運動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為輔導及獎勵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爰擬具「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飛行場應具備之場地、設施及設備。(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報備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服務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備人員配置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獎助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對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另定補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一、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無動力飛行運動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操作下列載具，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二) 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運動產業。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雙人飛行傘載飛員或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人員）資格之體育專業人員。 	<p>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為教育部認定得予輔導或獎助之運動產業。</p>	<p>明確揭示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係教育部認定得予輔導或獎助之產業。</p>
<p>第四條 自然人、機構、團體或法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後，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依本辦法規定予以輔導或獎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機構、團體或法人者，其立案或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二、飛行場業務計畫書。 三、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 四、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五、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六、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七、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九、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p>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五條 飛行場應具備下列場地及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 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 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 	<p>明定飛行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p>
<p>第六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時，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 二、第二項明定停業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p>第七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揭示合格飛行場之許可文號。</p> <p>二、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區域。</p> <p>三、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或學員實施安全教育，並就第六款之物件實施檢查。</p> <p>四、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p> <p>五、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六、配置飛行傘、套袋、頭盔及附屬安全配件。</p> <p>七、應為受載飛者、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前項第七款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服務之應注意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第八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p> <p>一、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由具指導人員資格者擔任，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p>	<p>明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備人員配置及安全救護措施等相關規定。</p>

<p>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p> <p>二、受載飛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學員每十人，置專業人員一人。</p> <p>三、建置緊急救援就醫標準作業流程，並置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救護技術員。</p>	
<p>第九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署得予以獎助：</p> <p>一、推展無動力飛行運動著有績效。</p> <p>二、於依本辦法許可之飛行場，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賽事。</p> <p>三、於我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國際賽事，促進國際體育運動合作及交流。</p> <p>四、最近三年未發生消費糾紛或意外事故。</p> <p>五、配合體育政策辦理體育活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p>	<p>明定教育部體育署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獎助規定。</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